

2024年度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生态环境政策、规划、 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等，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二) 负责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协调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区)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县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三)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各县(区) 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承办全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 提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 资金安排建议。

(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 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

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 负责编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县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县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区）党委、政府对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并对各县（区）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有关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制定全县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实施。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健

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县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落实国家、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县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四)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县委、县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组织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 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十六) 承担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8个，分别是：18个，分别是：办公室、督查办公室、信
访办、规划财务股、应急股、宣传股、人事股、控股股、水生态环境股、
大气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固态废物与化学品股、监测股、党建办、
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控信息中心、污染物排放控制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单位：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3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507.5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37.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37.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737.17	总计	62	4,737.1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737.17	4,73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3	9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7	9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7	9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3	4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3	4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7.55	4,50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38.30	1,1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38.30	1,1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89.25	2,28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289.25	2,28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80.00	1,0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80.00	1,0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5	87.2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5	8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25	87.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

单位：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737.17	1,067.06	3,670.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3	94.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7	93.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7	93.0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3	48.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3	48.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7.55	837.44	3,670.12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38.30	837.44	300.86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38.30	837.44	300.86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89.25	0.00	2,289.25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289.25	0.00	2,289.25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80.00	0.00	1,08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80.00	0.00	1,08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5	87.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5	87.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25	87.2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

单位：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3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13	94.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23	48.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507.55	4,507.55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25	87.2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37.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37.17	4,737.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37.17	总计	64	4,737.17	4,737.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

单位：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37.17	1,067.06	3,67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3	94.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7	93.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7	93.0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0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3	48.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3	48.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0	48.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3	0.2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7.55	837.44	3,670.1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38.30	837.44	300.86
2110101	行政运行	1,138.30	837.44	300.86
21103	污染防治	2,289.25	0.00	2,289.25
2110301	大气	2,289.25	0.00	2,289.2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80.00	0.00	1,08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80.00	0.00	1,0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5	87.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5	87.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25	87.2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万元

金额单位：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6.70	30201	办公费	36.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4.0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4.8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7.1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07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2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1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人员经费合计		1,003.85			公用经费合计				63.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84	0.00	33.84	0.00	33.84	0.00	33.84	0.00	33.84	0.00	33.8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737.17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70.61万元，增长36.65%。主要是主要是本年度增加项目，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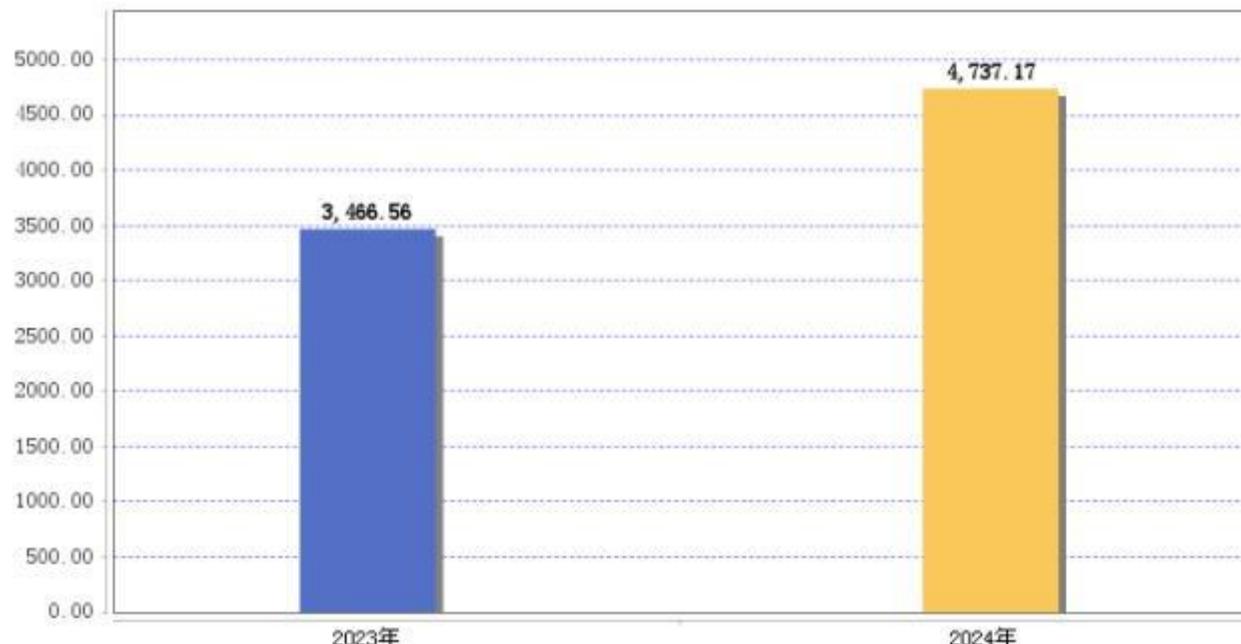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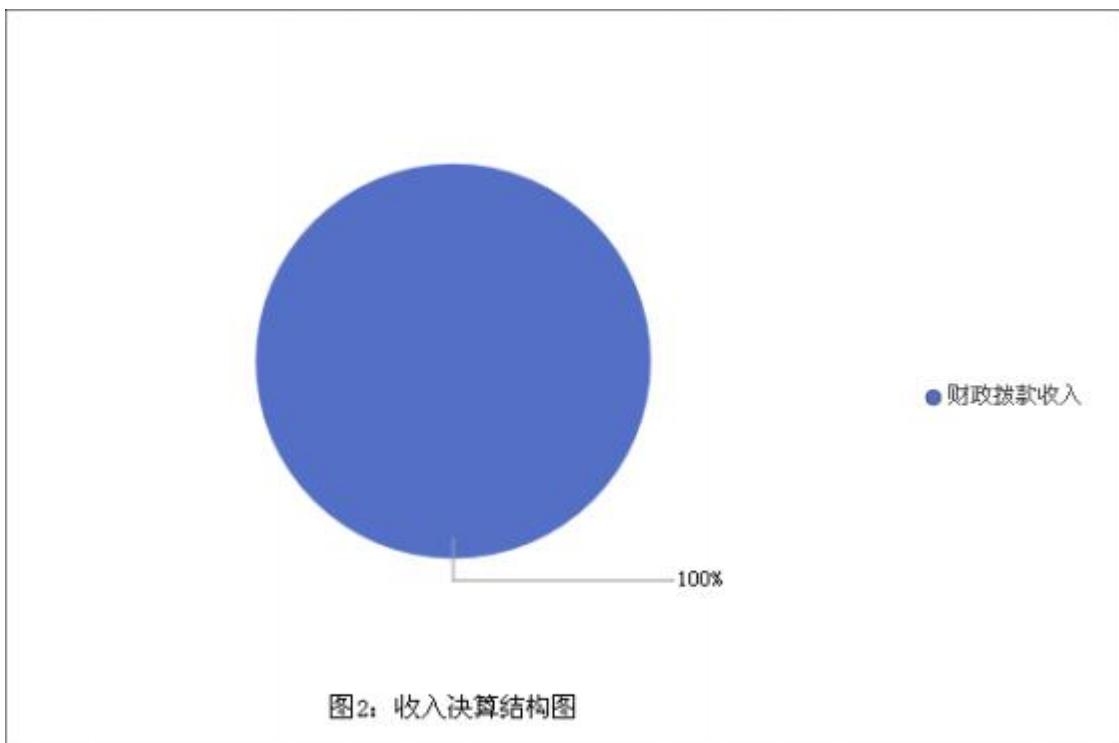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4,737.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37.1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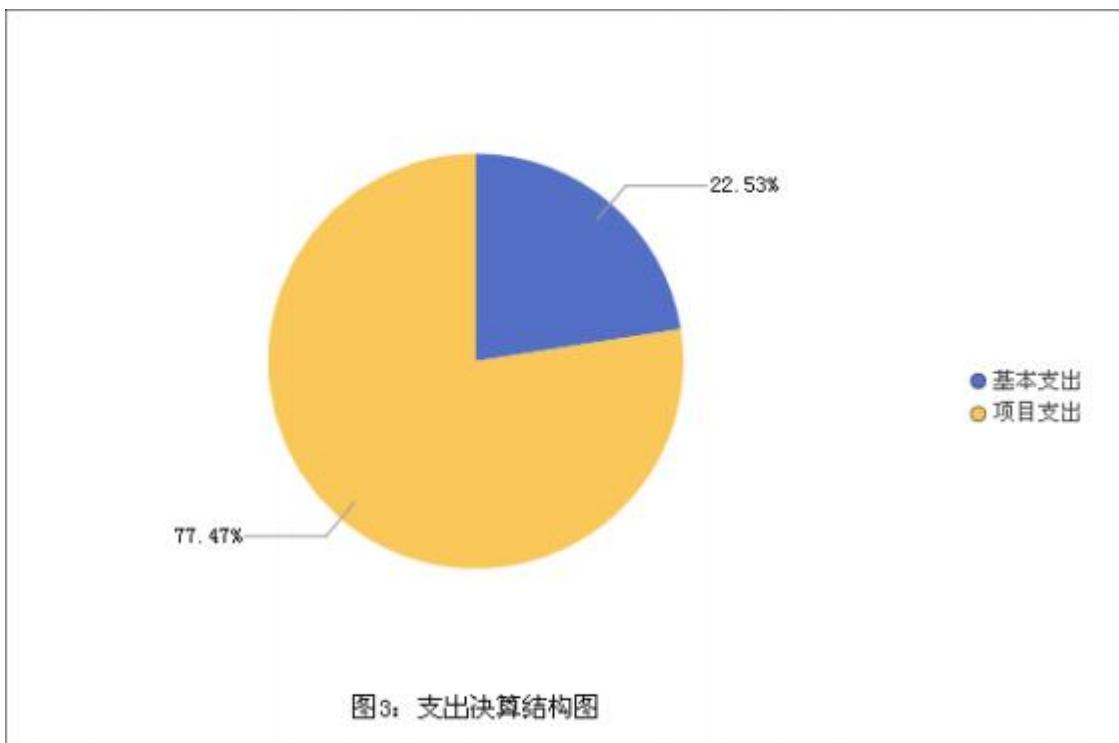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4,737.1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270.61万元，增长36.65%。主要是项目增加，项目金额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4,737.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7.06万元，占22.53%；项目支出3,670.12万元，占77.47%。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067.0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81万元，下降0.36%。主要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3,670.1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274.43万元，增长53.2%。主要是本年单位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737.17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70.61万元，增长36.65%。主要是项目增加，项目金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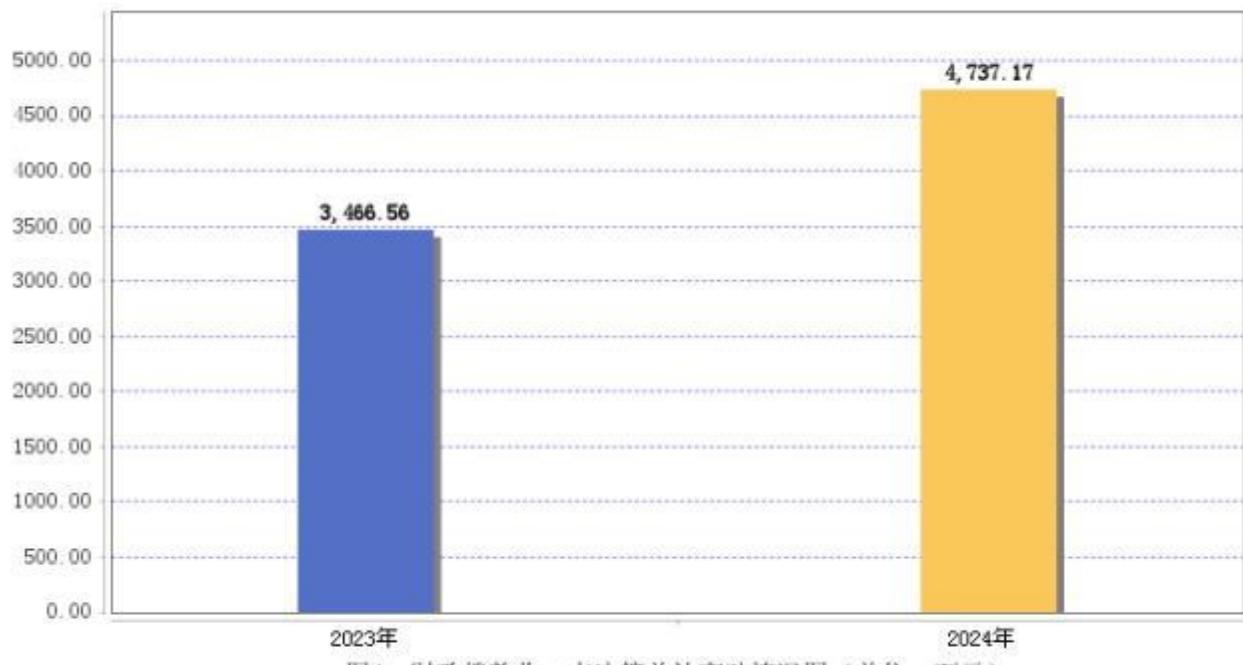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37.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70.61万元，增长49.6%。主要是项目增加，项目金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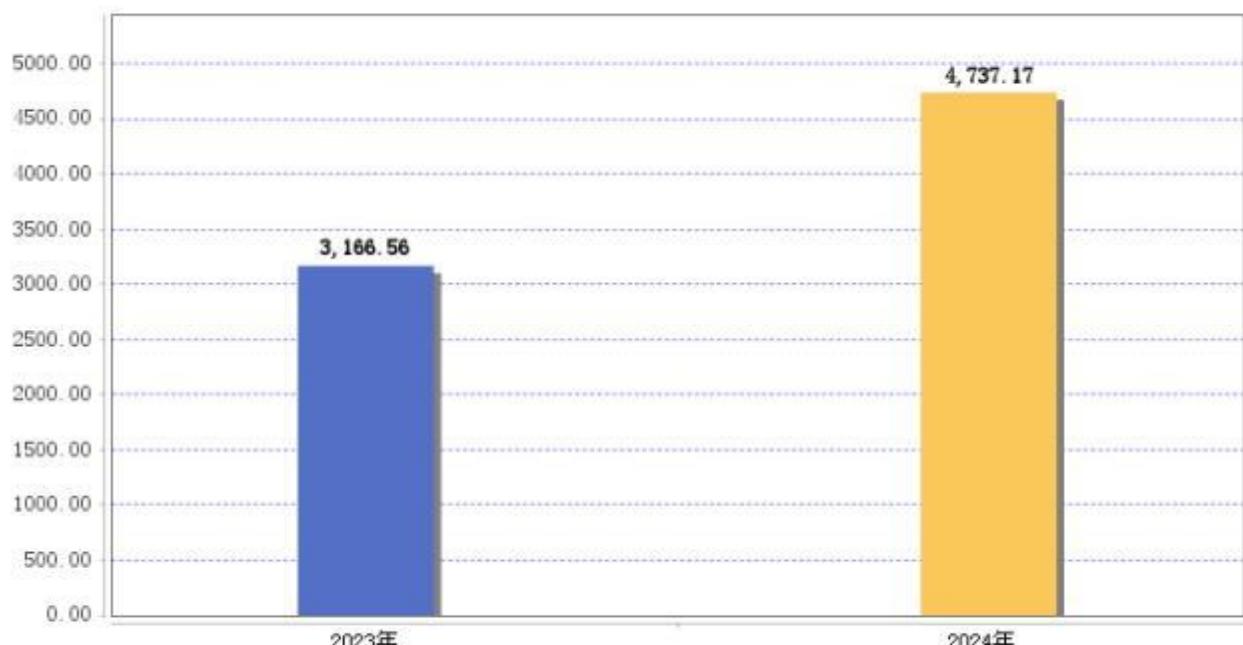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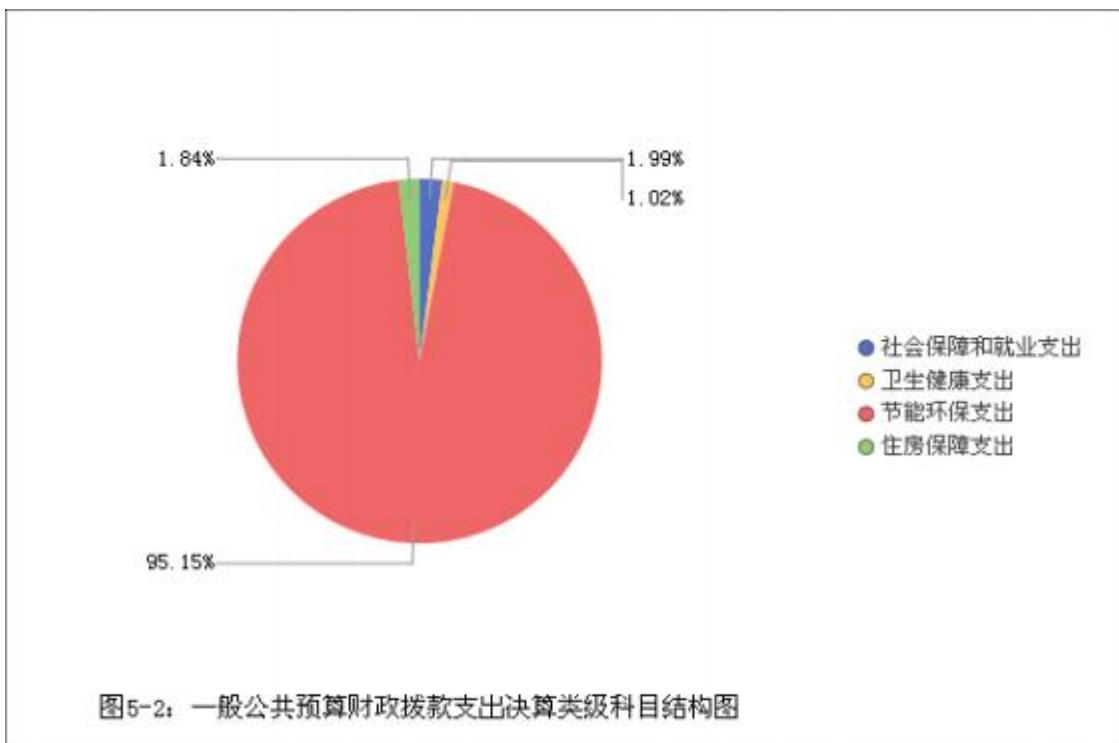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37.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94.13万元，占1.9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8.23万元，占1.02%；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4,507.55万元，占95.1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7.25万元，占1.8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38.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3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307.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项目，项目资金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6.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52.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0.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289.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为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8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615.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项目金额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8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项目，项目金额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89.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67.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003.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63.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3.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3.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8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

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71万元，增长60.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经费金额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5.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4.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5.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5.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组织对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448.61万元，占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3369.251万元。

组织对“大气水专项治理项目”“2024年高质量发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等1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817.861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2024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智慧环保监督平台坐席人员经费”“环保专项经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环保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1分。全年预算数为49万元，执行数为46.09万元，完成预算的94.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实际执行资金46.09万元，共开展公务活动20余次，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转，确保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于绩效评价认识不够深入，绩效工作有待进一步推广。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2. 智慧环保监督平台坐席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59.11万元，执行数为59.0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智慧环保监管平台配备坐席人员负责实施网上巡查，记录并上报问题，录入市级指派、信访转办、公众举报等核查任务，已需要按合同发放相关监管人员工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开展并完成全年各项财会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在新的财会监督工作形势和要求下，我局的财会监督

工作还比较薄弱，人员配备和监督检查水平还不够高，财会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需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3. 大气、水专项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执行20万元，用于大气、水治理专项治理办公经费，全面提升了鄄城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提升了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保障能力。

4. 日常公用综合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48分。全年预算数为320.5万元，执行数为175.73万元，完成预算的54.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资金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综合运转，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工作正常开展和正常运转，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二) 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对“鄄城县2024年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鄄城县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奖补项目”等2024年度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鄄城县2024年黄河高质量发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80万元，执行数为108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推动完成51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治理后村庄环境干净整洁，逐步提升农村生活环境治理水平，群众满意度较高。

2. 2024年烧结砖瓦行业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支出鄄

城县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奖补项目，有效降低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改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3. 鄄城县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0万元，执行数为105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支出鄄城县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奖补项目，有效降低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改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4. 2024年高质量发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3.856万元，执行数为673.85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2024年高质量发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为村镇环境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通过项目实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效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

5. 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万元，执行数为52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完成113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用柴油机械报废更新，实现动态清零，按期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

6.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市级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3875万元，执行数为120.387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有效降低营运柴油货车排放污染，推动改善了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

7.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3.0075万元，执行数为313.007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有效降低营运柴油货车排放污染，推动改善了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度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四) 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市级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主要用于反映农村地区环境治理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环保专项经费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99.41	优
2	智慧环保监督平台坐席人员经费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99.99	优
3	大气、水专项治理经费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100.00	优
4	日常公用综合活动经费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94.48	优
中央、省、市对地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鄄城县2024年黄河高质量发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100	优
2	2024年烧结砖瓦行业转型专项资金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100	优
3	鄄城县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奖补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100	优
4	2024年高质量发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100	优
5	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助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100	优
6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市级补贴专项资金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100	优
7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省级补助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100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	49	46.09	10	94.06%	9.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	49	46.0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49万元环保专项经费，用于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委托专家评审等，全面提升全县生态环境体系建设。			全年实际执行资金46.09万元，共开展公务活动20余次，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转，确保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专项经费成本	≤49万元	46.09万元	5	5	
			公务车运行费	≤30万元	29.8万元	1	1	
			会议费	≤5万元	4.97万元	1	1	
			商品与服务支出	≤12.5万元	11.32万元	1	1	
			培训费	≤1万元	0万元	1	1	
			招待费	≤0.5万元	0万元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车数量	≥10辆	10辆	4	4	
			会议次数	≥15次	15次	4	4	
			商品与服务支出类别	≥10类	10类	4	4	
			培训次数	≥5次	5次	4	4	
			招待次数	≥5次	5次	4	4	
	质量指标	公务运行质量达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业务开展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率	≥10%	1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全县生态环境体系建设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生态环境公务开展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4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慧环保监督平台坐席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11	59.11	59.05	10	99.90%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11	59.11	59.0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59.11万元，用于支付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坐席工资，开展网上巡查，为生态环境改善提供材料支撑。			全年执行59.05万元用于支付智慧环保监控中心坐席人员工资，坐席人员负责实施网上巡查，记录并上报问题，为生态环境改善提供材料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坐席工资经费	=59.11万元	59.05万元	5	5	
			人均工资支出	=4.92万元	4.92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坐席人员数	=13人	13个	5	5	
			涉及镇街数量	=17个	17个	5	5	
			智慧环保平台日常监管周期数	=12个月	12个月	5	5	
		质量指标	记录并上报问题件数达到预期率	≥95%	95%	10	10	
			智慧环保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坐席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	=13人	13人	15	1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气、水专项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20万元，用于大气、水治理专项治理办公经费，全面提升鄄城生态环境质量。			全年执行20万元，用于大气、水治理专项治理办公经费，全面提升鄄城生态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专项经费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5	5	
			商品与服务支出	≤20万元	20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与服务支出类别	≥10类	10类	10	10	
			涉及镇街数量	≥17个	17个	5	5	
			开展公务活动次数	≥20次	20次	5	5	
		质量指标	公务运行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业务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率	≥1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鄄城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大气、水环境治理和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日常公用综合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0.5	320.5	175.73	10	54.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5	320.5	175.7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320.5万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综合运转，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工作正常开展和正常运转，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全年执行175.73万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综合运转，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工作正常开展和正常运转，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运转经费	≤320.5万元	175.32万元	2	1	
			设备购置支出费用	≤100.5万元	23.3万元	1	1	
			公务车运行费	≤40万元	21万元	1	1	
			会议费	≤20万元	2万元	1	1	
			培训费	≤5万元	5万元	1	1	
			商品与服务支出	≤65万元	65万元	1	1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10万元	10万元	1	1	
			公务车购置	≤40万元	35.9万元	1	1	
			被装购置费	≤40万元	13.12万元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装购置数量	≥80套	80套	5	5	
			设备购置支出费用	≥15台(套)	15套	5	5	
			公务车数量	≥12辆	12辆	2	2	
			会议次数	≥40次	40次	5	5	
			培训次数	≥10次	10次	5	5	
			商品与服务支出类别	≥10类	10类	2	2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类别	≥5类	5类	2	2	
			公务车购置数量	=2辆	2辆	5	5	
	质量指标	各项公务活动完成率	≥95%	95%	4	4		
		公务活动开展达标率	≥90%	90%	2	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机关运转、运行高效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职工满意度	$\geq 90\%$	90%	10	10	
总分		94.4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 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 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鄄城县2024年黄河高质量发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80	10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80	108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1080万元资金，推动完成51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治理后村庄环境干净整洁，群众满意度较高。			全年执行1080万元用于推动完成51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治理后村庄环境干净整洁，群众满意度较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80万元	1080万元	5	5	
			行政村均价成本	≤21.18万元	21.18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量	51个	51个	5	5	
			检查井个数	≥610个	610个	5	5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经过整治的村庄，满足“三基本”要求的比例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周边人居环境满意度	≥80%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环境治理质量	明显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对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作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烧结砖瓦行业转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明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0	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0	8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80万推动鄄城县烧结砖瓦行业的转型项目，提升行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以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以及推动烧结砖瓦行业健康发展。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			全年执行80万元用于鄄城县烧结砖瓦行业的转型项目，有效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万元	80万元	5	5		
			单个窑厂成本	≤80万元	80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个	1个	10	10		
			涉及乡镇	≥1个	1个	5	5		
			窑厂个数	≥1个	1个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淘汰落后产能数	≥1	1个	10	10		
			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有效履行	有效履行	5	5		
			降低颗粒物排放量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5	5		
			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90%	5	5			
		资金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鄄城县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1050	1050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50	105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1050万元，用于支出鄄城县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奖补项目			全年执行1050万元用于支出鄄城县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奖补项目，有效降低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改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50万	1050万	5	
			单个企业成本	≤150万	150万	5	
		数量指标	淘汰企业数量	≥7个	7个	10	
			涉及乡镇个数	≥7个	7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有效履行	有效履行	5	
			推动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数	≥7个	7个	10	
			降低颗粒物排放量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5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5	
			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90%	5	5	
		资金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高质量发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73.86	673.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73.86	673.8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673.856万元，用于2024年高质量发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为村镇环境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通过项目实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效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			全年执行673.856万元用于2024年高质量发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为村镇环境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通过项目实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效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73.856万元	673.856万元	5	5	
			镇街平均成本	≤168.464万元	168.464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镇街	≥4个	4个	10	10	
			涉及村数	≥30个	30个	5	5	
		管道米数	≥1000米	1000米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	≥95%	95%	5	5	
			提高市民环保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和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2	5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2	5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52万元资金，巩固“十三五”环境治理成效；推动“十四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113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用柴油机械报废更新，实现动态清零，按期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			全年执行52万元用于完成113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用柴油机械报废更新，实现动态清零，按期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2万元	52万元	5	5	
			淘汰机械均价成本	≤0.46万元	0.46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报废数量	≥113台	113台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老旧机械淘汰报废更新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督促机械所有人履行社会责任	有效履行	有效履行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颗粒物PM2.5改善情况	≥5%	6.8%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持续运行情况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市级补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0.39	120.3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20.39	120.3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加快淘汰老旧营运货车，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281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有效降低营运柴油货车排放污染，推动改善了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			全年执行120.3875万元用于完成281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有效降低营运柴油货车排放污染，推动改善了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0.3875万	120.3875万	5	5	
			淘汰车辆补贴平均成本	≤0.43万	0.43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数量	≥281辆	281辆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老旧货车淘汰报废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显著	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颗粒物PM2.5改善情况	≥5%	6.8%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省级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本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313.01	313.01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13.01	313.0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加快淘汰老旧营运货车，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我县完成281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有效降低营运柴油货车排放污染，推动改善了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			全年执行313万元用于完成281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有效降低营运柴油货车排放污染，推动改善了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13.0075万元	313.0075万元	5	5	
			淘汰车辆补贴平均成本	≤1.14万元	1.14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数量	≥281辆	281辆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老旧货车淘汰报废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显著	显著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颗粒物PM2.5改善情况	≥5%	6.8%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持续运行情况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市级补贴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鄖城县生态环境局

评价机构：鄖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4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快淘汰高污染车辆，改善区域空气质量，设立专项补贴资金，对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的车主给予财政补贴，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推动绿色交通发展。

(二) 项目预算安排与支出

2024年9月27日，根据《菏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菏财资环指〔2024〕40号)预拨鄄城县120.3875万元，资金到位120.387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三) 项目实施内容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补贴项目针对全县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约281辆进行补贴。资金下达120.3875万元，该资金已到位。

1. 车辆审核：车主提交淘汰申请，核查车辆登记信息、排放标准、营运性质。
2. 拆解监管：车辆移交指定拆解企业，核验《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
3. 补贴发放：审核通过后，补贴直接支付至车主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加快淘汰老旧营运货车，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281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有效减少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推进改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2. 年度绩效目标

淘汰国三柴油货车约281辆，补贴发放及时率100%，车主满意度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该项目评价目的为：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以后年度相关项目预算编报提供参考依据。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2024年度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补贴120.3875万元使用情况。

绩效评价范围：鄄城县国三车辆淘汰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情况、生态环境效益等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的评价。

（三）评价依据

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鄄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鄄城县财政局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程》（鄄财字〔2020〕10号）、鄄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鄄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的通知（鄄财字〔2020〕37号）、鄄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鄄城县县级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范》的通知（鄄财字〔2020〕45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对具体支出与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现场评价调研表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与项目承担单位没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方，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现场调查法和比较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 案卷研究法。通过对项目工作内容、预算收支安排、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 现场调查法。通过对项目开展现场实地调研，实地了解单位职能履行情况、单位管理规范性和效率性、年度任务和核心业务完成情况等，获取第一手信息资料。

(3)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考评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结合《鄄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指标体系框架，根据项目特点和行业属性，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细化和调整。

整。本次评价针对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市级补贴项目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级次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该项目评价由项目主管部门完成。生态环境局承担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大气科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的审核，财务科牵头组织，负责项目的汇总上报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下发绩效自评通知，搜集并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细化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启动内部集体讨论会，并根据工作需求准备了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记录表、评价意见表等基础评价工具。

2. 非现场评价阶段。由于该项目的管理层极少，本次现场评价项目的抽查比例为 100%，充分考虑项目资金规模、实施进度、类型、广泛性等因素。现场评价阶段采取座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合规性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

3. 分析总结阶段。

-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
- (3)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鄄城县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市级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各项大气污染物的减排，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保护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重大的意义。具体表现为：通过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可有效降低营运柴油货车排放污染，推动改善了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

(二)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 现场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现场评价小组首先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初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取得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其次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再次实地察看项目建设及完成情况，最后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评价结论。

2. 现场评价项目得分情况

现场评价是本次评价的主要手段，按照总体评价方案及现场问卷调查作为参考。

3. 现场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市级补贴预算资金为120. 3875 万元，实际执行 120. 38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市级补贴项目费用。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决策依据符合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制定实施规划，决策符合程序，并履行相应手续，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总体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

程序规范，均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相关部门论证、申请资料齐全。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方面主要从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管理3个方面进行自评。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相关招投标规章制度，规范执行招投标程序、严格按照招投标流程规范进行。严格落实项目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项目监管制度，落实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出规范，均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及财政报账等制度均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其中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数量约281辆，补贴按标准发放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该项目实施后，有效促进老旧货车淘汰报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五）群众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群众满意度达9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部分车主因手续不全延迟申请，影响淘汰进度；宣传覆盖不足，偏远乡镇车主政策知晓率低。

六、意见建议

强化宣传：联合乡镇街道开展定向政策宣讲，开通线上预审通道；长效机制：探索“补贴+新能源置换”联动政策，引导绿色运输转型。